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8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8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原化工”）对神雾环保“电石生产新工艺”以及“节能技改项目”节能效益分享的充分信心，同时为有效解决公司对港原化工的大额应收账款问题，港原化工拟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租赁”、“债权人”）合作实施融资租赁方案，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等，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3亿元（需扣除前端应一次性支付给华中租赁的手续费，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该款项将全额用于偿还港原化工对神雾环保的应付款项。

为促进双方业务合作，有效解决公司对港原化工的大额应收账款问题，公司拟为港原化工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向华中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2.3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下午三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